

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MNS-7.66WM-GBZ-BCXM-2023-GZSJ)

采购人: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茂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说明及要求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合同书（参考）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NS-7.66WM-GBZ-BCXM-2023-GZSJ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900.00 元

最高限价：91900.00 元

采购需求：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近 3 年有类似业绩；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有类似业绩；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4-665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茂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项目联系人：柳女士

电 话：1893572399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 MNS-7.66WM-GBZ-BCXM-2023-GZSJ
2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994-66501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茂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谐玫瑰国际 A 座写字楼 20 楼 联系人: 柳女士 联系电话: 18935723993
5	项目内容	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6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8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近 3 年有类似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有类似业绩;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两份双面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 U 盘（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12	《磋商文件》澄清期	截止磋商日的前五日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报名起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报名时间	10:00-14:00, 16:00-19:00（北京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壹仟捌佰元整；（转账或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简称。</p> <p>（3）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p>单位全称：新疆茂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帐 号：3004801419200102738 行 号：102885080148</p> <p>备注：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携带加盖公司财务章的收款收据，收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全称。</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19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22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1 个工作日
2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2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采购人约定供应商如果中标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下浮后收取。
27	其他内容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28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6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

		<p>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p> <p>5. 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	--	--

一、采购需求

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同时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 近 3 年有类似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 有类似业绩;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内容说明及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参考);

四、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须知

1.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

2. 磋商货币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应磋商投标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修改

(1) 在磋商截止期前的 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 (1) 磋商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供应商资格文件
- (8) 供应商技术资格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字迹模糊、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磋商人；

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

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一)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截止日期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 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三）磋商小组

磋商由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磋商程序

- 1、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3、宣读磋商注意事项、磋商原则；
- 4、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6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 6、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 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8、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 9、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做记录，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供应商默认不参与报价评审。

10、综合评审；

1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磋商方式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采购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采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八）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

（九）磋商原则

- 1、通过磋商，激发各报价单位展开竞争，使报价最符合用户预期要求；
- 2、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十）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磋商文件评选出的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必须具有承担本合同的技术实力和相应配套的资源；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通知书

1、磋商结束并确定成交人后，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

知书》；

2、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三) 合同签订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成交权处理；

2、成交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3、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政府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履约担保

1、中标人确定后，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前，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担保金，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2、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招标人有权另选评标第二名的企业签署，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签署合同协议书后，未遵守按照验评标准、规范、服务期限等必须的原则，招标人将视情节轻重扣除部分保证金。

七、质疑处理

(一) 对采购有关需求、供应商资质要求方面有质疑的，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二) 对采购程序环节有相关质疑的，直接向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三)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五)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如有）；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1、附表 2）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出具企业营业执照
2	特定资质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营业执照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近 3 年有类似业绩；</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有类似业绩；</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按照审查要求出具证明材料
3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

			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商务资信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组成漏项内容不全的； 2.3 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2.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	技术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1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 3.3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入以下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指标分配（按 100 分计算，报价得分占 15 分，技术和商务得分占 85 分）

2. 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部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5%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15分
2	商务部分（40分）	项目负责人（1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水利部核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取得高级职称的得 9 分，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6 分；取得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不具备职称）的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工程类跟踪审计项目，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p>	0~15分
		其他主要人员（7分）	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增加一名具备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该项最多得 7 分。	0~7分
		类似业绩（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企业综合实力（5分）	<p>1、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得 2 分（需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必须附相关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获得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且在有效范围内：AAA 级证书的得 3 分，AA 级证书的得 2 分，A 级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财务状况（3分）	提供近 3 年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显示企业盈利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0~3分
3	技术部分（45分）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35分）	<p>1、造价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造价管理方案（利用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项目实施过程造价管理，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查，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变更费用控制、过程控制、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组织协调工程造价纠纷、审查承包方提供的工程结算等。）评分（0-2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0-5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进度安排：提出符合项目服务期时限要求的工作计划进度安</p>	0~35分

		排。对计划进度及时间安排的合理、紧凑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保障措施：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成果质量，提出严谨的保障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其他工作和合理化建议(4分)	结合本项目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经济类、效益类等合理化建议及控制方法得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服务承诺(6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准确性、及时性、提供的时间等，做出详细的承诺。优得 5-6 分；良 3-4 分；一般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6 分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100 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文件认定）。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总得分为各专家打分总得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记名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

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说明及要求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900.00 元

最高限价：91900.00 元

采购需求：：玛纳斯县 2023 年 7.6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跟踪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响应文件：

- (1) 磋商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供应商资格文件
- (8) 供应商技术资格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我们承诺的服务质量为_____。

4、我方将与投标书一起，提交_____人民币作为投标担保。

5、我方同意在_90_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业绩等资料合法、真实、若有虚假，按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计（元）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为含税金额。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
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我均予以承认。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_____投标保证金_____元缴纳到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附：银行打款回单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保单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说明

- 1、本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清单中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费用，包含成本、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自行补充内容)				
7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说明： 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综合实力

提供可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相关证书、荣誉等证明资料。

(四)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八、供应商技术资格资料

- 8.1 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8.2 其他工作和合理化建议
- 8.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九、服务承诺

（此部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 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

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

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造价咨询服务期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检查。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

权：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

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三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2			
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三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委托人住所地 ，电子邮箱：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送达地点：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使用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其他: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